

# 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市属重点监管企业（以下统称市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培育具有充分竞争力的行业领先一流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国资委重点监管的国有独资、全资企业的外部董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依法聘任或者推荐派出、由所任职市属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所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聘任，参照现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管理，专门在市属企业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聘任，除受聘担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以外，还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已退休的人员。

**第四条** 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业内认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三）具有开阔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决策判断能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拥有企业战略规划、创新发展、经营管理、财务会计、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四）具有相当规模企业的领导经验；或者累计10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者相关工作经历，履职业绩突出；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职业声誉；

（五）专职外部董事首次聘任时，年龄不得超过57周岁；兼职外部董事聘任时，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有兼职相关规定的，从其兼职规定；

（六）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在职人员兼职外部董事的，事先征求其所在单位意见，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其兼任外部董事、并在时间上予以支持的有效文件。

**第七条** 因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或者解聘的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职位禁入和失信联合惩戒等规定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担任外部董事。

### 第三章 选 聘

**第八条** 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选聘。

**第九条** 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专职外部董事优先从市属企业现有符合条件人员中经组织推荐产生，兼职外部董事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产生。市国资委主要从履职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分析，对符合条件的人选纳入外部董事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专职外部董事的选拔任用方式和工作程序，参照中央、省、市有关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属企业董事会应当保持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根据企业实际，合理搭配熟悉任职企业主业和财务、审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外部董事应当符合任职企业的行业特征和专业要求，应当有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决策水平。

**第十一条** 聘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综合分析董事会功能、结构，按照人事相宜、人岗相配原则，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提出外部董事初步人选；

(二) 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征求初步人选任职和廉洁从业意见；不具备征求意见条件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

(三)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了解人选信用情况；

(四) 研究提出拟任人选的建议，征求市委组织部的意见；

(五) 集体讨论决定；

(六) 依法依规聘任。

现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转任的，干部管理权限不变。新提任的，由市国资委党委管理。任职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外部董事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董事会设外部董事召集人1名，由市国资委听取董事会成员意见后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一) 本人曾在拟任职企业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近2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二)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拟任职企业任职的；

(三)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在与拟任职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四) 本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近2年内与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单位有业务往来的；

(五)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拟任职企业所属

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所属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

（六）本人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从业且与拟任职企业处于商业合作期间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董事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任职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聘期届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需重新履行聘任手续。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不得超过 3 户，兼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一般不得超过 2 户。

#### 第四章 履职与保障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市属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外部董事代为表决；

2. 认为确需市国资委加强政策指导的，应当在会前及时沟通，征询意见建议；

3. 认为董事会违规违法决策，或者董事会决议明显损害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如董事会未采纳的，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三）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分别不得少于 60 个工作日和 30 个工作日；

1. 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2. 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管理变革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3. 对于所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等，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警示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必要时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4. 参加市国资委召开的有关专题会议；

5. 参加市国资委和任职企业组织的相关培训；

6. 认真开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7. 每年度向市国资委报告履职情况。

专职外部董事每年还应当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任职企业经营综合分析情况，对企业战略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外部董事履行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任职企业有关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五) 承担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召集人除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一) 根据工作需要，代表外部董事就有关事项与市国资委以及任职企业董事长、经理层沟通；

(二)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任职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动态、企业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

(三) 提出外部董事调研计划。涉及重大问题的调研，应当组织撰写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并报市国资委。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下列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一) 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印发的涉及国资国企改革、本企业所涉及行业发展的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

(二)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外部董事；除特别紧急的情况以外，临时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外部董事；

(三) 召开工作会、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应当安排外部董事出席；

(四) 除国家和省、市有特殊规定外，应当向外部董事开放



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五）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调研等服务保障，出差待遇比照任职企业领导人员的标准执行；

（六）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支持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台账，详实记录外部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开展调研、参加培训、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条** 市国资委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下列有效服务保障：

（一）组织召开外部董事座谈会、沟通会、研讨会等，学习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听取外部董事履职情况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会议；

（二）通报需要外部董事关注的有关问题；

（三）主动开展政策指导，及时答复外部董事意见建议征询；

（四）及时处置外部董事报送的信息和反映的问题；

（五）组织开展外部董事培训；

（六）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以及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严格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报酬、日常管理



由市国资委负责，劳动关系、薪酬发放、福利待遇等由市国资委委托 1 户市属企业负责，办公用房、党组织关系等由市国资委指定 1 户任职企业负责。

## 第五章 评价与报酬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外部董事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评价与任期考核评价。年度考核评价以外部董事 1 个年度任期为考核评价期，任期考核评价以该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为考核评价期。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综合采取日常评价、个人述职、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查阅分析履职台账和会议记录、提交的报告等方式进行。

年度考核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4 个等次。任期评价分为称职和不称职 2 个等次，依据年度评价结果确定。年度评价 2 次以上称职且无不称职的任期评价为称职；年度评价 2 次基本称职或 1 次不称职的任期评价为不称职。

**第二十四条** 区别外部董事专职、兼职以及履职评价结果等不同情形，合理确定外部董事工作报酬。

**第二十五条** 专职外部董事工作报酬由基本年薪、评价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基本年薪按月平均支付。当年基本年薪未确定前，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标准发放。当年基本年薪确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评价年薪按照上年度评价年薪 50% 的比例按月实施预发，年度考核评价后，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清算。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

外部董事工作报酬为税前收入。工作报酬、履职待遇等从市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兼职外部董事工作报酬，坚持相同岗位统一标准、不同贡献体现差异，结合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合理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支付的其他管理规定、福利性待遇等参照《合肥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参照《合肥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除按照市国资委的规定领取工作报酬、享受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福利待遇以外，不得在任职企业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第二十八条** 畅通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工作需要，履职优秀的专职外部董事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二）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损害国家、出资人或者企业利益的；

(四)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五) 报告的重大情况、反映的重大问题严重失实的；

(六) 违反规定接受任职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七)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对外部董事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退出

**第三十条** 专职外部董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 专职外部董事达到退休年龄界限，或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二) 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三) 本人申请辞职并被批准的；

(四)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的；

(五) 擅自离职的；

(六) 履职过程中存在工作失职或对出资人或者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

(七) 年度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或者任期评价为不称职的；

(八) 违反党的纪律或者受到责任追究，应当予以解聘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外部董事聘期届满，接替人选到任前应当继续履职；接替人选到任后未续聘的，职务自然解除。外部董事自愿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应当继续履职。擅自离职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原任职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